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15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154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大晟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大晟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晟文化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518Z015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7 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支付现金增资及购买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股权。增资及购买股权方案如下：

一、增资及购买股权方案概述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于 2016 年 6 月通过支付现金 13,000 万元对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进行增资，取得康曦影业 12.26%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及王劲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7,660.70 万元收购王小康持有康曦影业 18.99%的股权，以 4,417.5 万元收购王劲茹持有的康曦影业 4.75%的股权，2017 年 1 月完成收购，完成该次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康曦影业合计 36.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康曦影业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王小康、王劲茹 2016 年 6 月签订的《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关于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康、王劲茹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承诺：康曦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公司与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1、增资协议关于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公司与原股东同意对

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06000 万元-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调整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即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各公司的超额增资价款即利息不回调、不冲回。

公司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应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1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从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本公司应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使得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②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公司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Q）=13000 万元-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2.2641%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将应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Q）及其按照年化利率 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还至悦融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悦融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利息的退回，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内完成。

2、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转让方同意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2078.2 万元-累积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原“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原“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康、王劲茹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小康及王劲茹承诺：康曦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200 万元、10,700 万元、12,000 万元、12,000 万元。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公司与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五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9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06,000 万元－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调整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回调、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中的任意一种：

①调整本公司持有的康曦影业的股权比例

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13,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从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悦融应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悦融，使得悦融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②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

悦融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Q）=13,000 万元－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12.2641%。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将应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Q）及其按照年化利率 10%所计算的相关利息退还至悦融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由于上述超额支付的

增资价款及其利息的退回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悦融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及其利息的退回，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承诺期限内，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前一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0% 的，则悦融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应在收到悦融的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向悦融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增资价款×10%×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回购日前悦融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若在悦融要求乙方或原股东按照如上公式进行股权回购前，原股东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悦融退回其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则上述公式中的“增资价款”应为扣减悦融已收回的超额增资价款（不包含利息）后的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增资协议执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则悦融有权选择如下补偿方式：

①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2,078.2 万元—累积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金额：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各转让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上述现金补偿事项。

②调整本公司持有的康曦影业的股权比例补偿

悦融与原股东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进行调整，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

承诺期内五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106,000$ 万元，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 $=106,000$ 万元—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N）。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调减的标的公司估值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调整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及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原股东已支付给悦融的超额增资价款及利息不回调、不冲回。

悦融有权根据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选择以下股权补偿，相应调整悦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悦融在标的公司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22,078.20$ 万元 $\div$ 调整后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P）。

原股东应当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从其持有的股权中，将悦融应增加部分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悦融，使得悦融的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由于上述股权比例调整所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由悦融和原股东各方各自承担。各年的持股比例调整，应当于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转让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在悦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股权补偿，逾期均按照当期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悦融支付违约金。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碍或拒绝相关股东会决议、补偿协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和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

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承诺期限内，任何一年实现的净利润（包括前一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0% 的，则悦融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在收到悦融的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向悦融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股权转让对价款+股权转让对价款 $\times 10\%$ $\times$ 悦融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日起至转让方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div 365$ —回购日前悦融已获得的现金红利—转让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回购悦融的股权比例及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div$ 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康曦影业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43.28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53,476.42 万元。

2、实现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

康曦影业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51,443.28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12,000.00 万元少 63,443.28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428.69%；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53,476.42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39,10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36.77%。

3、当期应补偿金额：

康曦影业 2019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1）关于增资协议应对本公司补偿的金额

1）若按照增资协议约定调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原股东累计应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8%，分别于 2016 年无偿转让股权比例 0.47%（已选择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方式进行了补偿），2017 年已无偿转让股权比例 3.61%。

2）若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收回超额支付的增资价款，原股东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13,000.00 万元（不包含超额支付增资价款利息），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479.70 万元，2017 年已补偿金额为 2,766.00 万元(无偿转让股权)，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为 3,256.92 万元，2019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6,497.38 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应对本公司的现金补偿，原股东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22,078.2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928.47 万元（该金额已抵扣股权转让款），2017 年已补偿金额为 5,354.23 万元(无偿转让股权)，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为 6,304.53 万元，2019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9,490.97 万元。

补偿人（王小康、王劲茹）依据其增资前持有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比例承担。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